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勝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臻儀

代 理 人 董郁琦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與相對人三石營造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（110年度建字第24號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0年度建字第24號損害賠償事件民國111年3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，為比對上開期日之開庭內容與筆錄內容是否相符，有調閱錄音光碟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述符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要件，是其聲請交付上開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併特予

01 裁示以促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龍明珠